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381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07 訴訟代理人 黃惠銘

08 被 告 蔡忠孝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  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3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  
14 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 
15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  
1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17 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9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  
20 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 
21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  
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23 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5 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26 事 實 及 理 由

27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2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29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30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2年6月1日  
02 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 
03 金機動利率」加1%計息（即1.72%+1%=2.72%，惟考量本  
04 貸款勞工為經濟弱勢，故調整降低為2.47%）；被告另於110  
05 年6月21日透過網路線上向原告申請借款10萬元，利息計付  
06 方式同上，並自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7個月  
07 起，再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約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  
08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 
09 0%加付違約金。嗣因被告因債務過多，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台  
10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前置協商」，並與各銀  
11 行達成協議，而於111年10月7日簽訂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 
12 書」，協議內容為原告簽約金額每月5,921元（其中原告部  
13 分分配904元），首期繳款日為111年10月10日，共分180  
14 其，年利率3%，詎料被告依上開協議繳款30期（尚欠繳1  
15 元）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上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未依協  
16 議書清償者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不得再申  
17 請前置協商外，原告並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  
18 追。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  
19 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  
20 約定書、勞工紓困貸款契約書、歷史利率表、臺灣臺北  
21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481號裁定等為證。被告已  
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  
2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7 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9 法 官 趙義德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